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此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致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意见：此项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致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公司业务。公司此次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五、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燕

徐进章

孙荣贵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